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数据库原理与应用等 4
门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HY-XJKJXY2024-051-3

采购人：新疆科技学院

联系人：陶老师

联系电话：13565020303

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北京路 89 号

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560991352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401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 31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47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科技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数据库原理与应用等 4 门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科技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数据库原理与应用等 4 门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XJKJXY2024-051-3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数据库原理与应用等 4 门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20000.00

最高限价（元）：32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

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科技学院

地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北京路 89 号

联系方式：陶老师 13565020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 194 号新地园大厦 14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56099135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数据库原理与应用等4门课程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HY-XJKJXY2024-051-3
2	采购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采购需求等全部采购及服务内容
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报价不进行扣除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信用查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 元。
6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6000 元 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16 点 00 分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银行电汇、网银形式汇至指定账户，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 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 账号：10708302552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网银 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

	<p>注：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找磋商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p> <p>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 PDF 版发送 1506064139@qq.com 办理退款。</p>
7	<p>采购预算：32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p>（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2）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p>
9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10	<p>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p>
11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p>
12	<p>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14	磋商响应时间：2024年11月8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15	成交原则：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18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 质保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供货地点：新疆科技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1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50%，完成项目主体建设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具体付款时间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乙方应当在申请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0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七日内提交至财务处，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1	其他要求：因乙方提供产品质量等原因而导致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继续完善，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如乙方拒绝完善或完善后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额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23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24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25	<p>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p> <p>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26	<p>代理服务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p>
27	<p>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p>
28	<p>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p>
29	<p>(1) 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p>(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p>

说明：当正文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一、总则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新疆科技学院，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3 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须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磋商响应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1.4.3 供货期、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磋商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磋商内容、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6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二）采购方式

2.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3 已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 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7.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7.1.3 采购合同；

7.1.4 采购需求 ；

7.1.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给采购

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日内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磋商响应书

11.2 开标一览表

1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1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1.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 11.7廉洁投标承诺书
 - 11.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1.9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11.10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11.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11.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13评审中所需资料
 - 11.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签署。措施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十三) 竞标报价

13.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3.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3.4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

本为准。若供应商拒不接受前述修正，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四) 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招标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4.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竞标。

14.3 磋商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4.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担保，提供与采购签署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及按磋商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证明资料（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向招标机构付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4.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4.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4.8.1 供应商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

14.8.2 退还成交供应商方磋商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成交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十五）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6.1 响应文件的组成（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为介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

15、说明：上传证件、证书等资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8.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十九)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二十)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识和提交。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 无效竞标条款

2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1.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1.4 未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1.6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内容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1.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1.8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21.9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

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21.10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按价格，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2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3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 废标条款

22.1 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 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四)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五) 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5.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坚持价格合理、综合评优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二十六)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 48 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七) 磋商程序

27.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7.2 招标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7.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7.4.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

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7.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6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7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8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7.9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27.10 **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7.11 **磋商文件修正:** 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

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系统。逾时未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7.12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未实质性提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情况下，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本次报价无效并以其前一轮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第二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 27.11 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

27.13 最终报价：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1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1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八）最终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十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磋商过程保密

30.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0.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30.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三十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及标准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N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N
初 步 评 审 〔 符 合 性 审 查 〕	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采购预算，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4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5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6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的供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8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p>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p>					
<p>备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p>					

二、详细评审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	分值
投标报价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小数点保留两位）。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p>	20
类似项目业绩	<p>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p>	9
人员配置	<p>依据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从数量上、结构上、项目经验（专业性）上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合理方面综合评价。</p> <p>人员配备合理可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项目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p> <p>人员配备合理可行性一般、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项目经验一般，得4分；</p> <p>人员配备可行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项目经验少，得2分；</p>	6

	未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得 0 分。	
技术响应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20 分。技术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对应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负偏离。</p>	20
系统整体方案	<p>投标人技术方案按照系统技术架构、功能架构、部署架构、性能设计四个方面进行描述，内容完整、清晰、准确、创新，系统技术、功能、部署运用图表示例，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优于其他投标人，得 10 分。</p> <p>投标人技术方案按照系统技术架构、功能架构、部署架构、性能设计四个方面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准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投标人技术方案内容完整、准确；难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投标人技术方案不完整、不准确；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10
实施及服务方案	<p>根据提供的实施及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项目实施方案；</p> <p>(2) 按时供货保障方案；</p> <p>(3) 安全保证措施；</p> <p>(4) 质量保证措施；</p> <p>(5) 风险管理措施等；</p>	15

	<p>此项满分 1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等）。</p>	
售后服务方案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保修期）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售后服务内容、方式、人员；</p> <p>（2）其他资源保障；</p> <p>（3）后续保障措施；</p> <p>（4）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此项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何一种情形等）。</p>	10
培训方案	<p>根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培训方案；</p> <p>（2）培训时长；</p> <p>（3）培训频次；</p> <p>（4）培训计划；</p> <p>（5）培训讲师能力；</p> <p>此项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p>	10

	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32.1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选取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三）资格条件

33.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3.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

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3.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结果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后，公示期 1 个工作日，采购人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人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五）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审核盖章后实施。

3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六）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计取。

36.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九、验收及付款

（三十七）验收

37.1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三十八）项目办结及付款

38.1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原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十、质疑与投诉

(三十九) 质疑与投诉

39.1 质疑的提出

1) 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附表一

质 疑 书

_____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认为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有几个内容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现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质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以下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事实和理由:

1、_(事宜经过)_____ ; 2、_(事宜经过)_____ ; ……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1项违背《_____法》第_____条的“_____”规定,第2项_____违背《_____法》第_____条的规定,请予审查纠正为盼。

质疑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邮编: _____ 传真:

日期:

注:质疑人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明确的请求和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附表二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编号	
具体的质 疑事项 及事实 依据	<p>一、质疑事项 1:</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二、质疑事项 2:</p> <p>主要内容:</p> <p>事实依据:</p> <p>适应法规条款:</p> <p>佐证材料:</p> <p>三、同上</p>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发言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课程名	建设目标	建设与验收内容
1	《数据库原理与应用》	线上 线下 混合 一流 课程	<p>(1) 建设的课程视频不低于 30 段视频，每段视频 5-8 分钟。按照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涵盖每门课程的各个知识点。</p> <p>(2) 建设的实践课程内容提供视频、实验代码、实验环境、测试用例、自动评测、参考答案等一系列配套资源。实验实训课程与云上的实验、考试等平台可以无缝集成，支持自动化评测，学生在练习时能够获得平台的实时运行结果反馈，并告知错误信息，带闯关形式的实训关卡。实训内容按照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建设，并按照我方需求进行定制开发。</p> <p>(3) 云上功能使用模块支持学生实训的成绩可以自动与教学课堂中实训作业的成绩同步。支持对学生实验和实训数据的完整记录，包括代码修改历史、提交历史、错误信息历史等等，并据此自动生成实验报告，支持对学生提交代码的查重。提供公有云平台支持，每年的云上使用账户不少于 300 人。</p> <p>(4) 建设云上知识图谱课程模块。具备 课程知识体系的知识化管理功能，支持根据虚拟课程的大纲、章节、知识点等自动生成课程内容知识图谱，支持课程教师自主更新知识图谱内容，定义知识实体和属性的关系。支持课程知识图谱生成功能，提供至少包括同步课程知识结构、Excel 模板导入等生成方式，支持知识图谱的导出、删除。支持建立知识实体与教学资源的链接，通过链接可查看教学资源。支持知识图谱的可视化展示，包括知识树和关系图两种方式直观呈现课程知识结构和关系。提供知识图谱可视</p>

		<p>化界面的操作功能，包括放大、缩小、自由拖拽等。支持知识实体的检索，支持检索关键词高亮显示。支持知识树、关系图与知识实体属性的协同操作，进行知识节点关系定位导航、实体属性查看等。支持知识图谱的编辑功能，自定义节点名称、节点类型、节点跳转链接、节点描述等知识实体属性，支持插入知识点、知识单元，添加知识节点关系。支持知识图谱的同步更新，改变课程章节、知识单元、知识点时，知识图谱自动同步更新等功能。</p> <p>（5）《数据库原理与应用》知识图谱云平台和课程软件说明书，完整功能使用说明书等纸质版和电子版一批。</p> <p>（6）后期按照服务质量，课程在云上平台线上运营推广。每年数据统计汇总不少于 2 次。平均每年推广学生用户不少于 300 人。</p>
2	《数据结构与算法》	<p>线上 线下 混合 一流 课程</p> <p>（1）视频内容建设：建设的课程视频不低于 30 段视频，每段视频 5-8 分钟。内容有一定的针对性，须相对完整，且与核心课程的教学有关联性；教学讲解内容精炼、突出重点；教学过程主线清晰、逻辑性强，明了易懂；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图像播放过程稳定，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p> <p>（2）建设的实践课程内容提供视频、实验代码、实验环境、测试用例、自动评测、参考答案等一系列配套资源。课程实训内容包括不限于：数据结构实现基础、线性结构、树、列表抽象数据类型及其实现、递归与动态规划、排序与查找、树及其算法、图及其算法等。实验实训课程与云上的实验、考试等平台可以无缝集成，支持自动化评测，学生在练习时能够获得平台的实时运行结果反馈，并告知错误信息，带闯关形式的实训关卡。</p> <p>（3）云上功能使用模块支持学生实训的成绩可以自动与教学课堂中实训作业的成绩同步。支持对学生实验和实训数</p>

		<p>据的完整记录，包括代码修改历史、提交历史、错误信息历史等等，并据此自动生成实验报告，支持对学生提交代码的查重。提供公有云平台支持，每年的云上使用账户不少于 3000 人。</p> <p>(4) 建设云上知识图谱课程模块。具备 课程知识体系的知识化管理功能，支持根据虚拟课程的大纲、章节、知识点等自动生成课程内容知识图谱，支持课程教师自主更新知识图谱内容，定义知识实体和属性的关系。支持课程知识图谱生成功能，提供至少包括同步课程知识结构、Excel 模板导入等生成方式，支持知识图谱的导出、删除。支持建立知识实体与教学资源的链接，通过链接可查看教学资源。支持知识图谱的可视化展示，包括知识树和关系图两种方式直观呈现课程知识结构和关系。提供知识图谱可视化界面的操作功能，包括放大、缩小、自由拖拽等。支持知识实体的检索，支持检索关键词高亮显示。支持知识树、关系图与知识实体属性的协同操作，进行知识节点关系定位导航、实体属性查看等。支持知识图谱的编辑功能，自定义节点名称、节点类型、节点跳转链接、节点描述等知识实体属性，支持插入知识点、知识单元，添加知识节点关系。支持知识图谱的同步更新，改变课程章节、知识单元、知识点时，知识图谱自动同步更新等功能。</p> <p>(5) 《数据结构与算法》知识图谱云平台和课程软件说明书，完整功能使用说明书等纸质版和电子版一批。</p> <p>(6) 后期按照服务质量，课程在云上平台线上运营推广。每年数据统计汇总不少于 2 次。平均每年推广学生用户不少于 1000 人。</p>
3	《C 程序设计》	<p>线上 线下 混合</p> <p>(1) 建设的课程视频不低于 30 段视频，每段视频 5-8 分钟。按照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涵盖每门课程的各个知识点。</p>

一流课程	<p>(2) 建设的实践课程内容提供视频、实验代码、实验环境、测试用例、自动评测、参考答案等一系列配套资源。实验实训课程与云上的实验、考试等平台可以无缝集成，支持自动化评测，学生在练习时能够获得平台的实时运行结果反馈，并告知错误信息，带闯关形式的实训关卡。实训内容按照技术服务内容的要求建设，并按照甲方需求进行定制开发。</p> <p>(3) 云上功能使用模块支持学生实训的成绩可以自动与教学课堂中实训作业的成绩同步。支持对学生实验和实训数据的完整记录，包括代码修改历史、提交历史、错误信息历史等等，并据此自动生成实验报告，支持对学生提交代码的查重。提供公有云平台支持，每年的云上使用账户不少于 300 人。</p> <p>(4) 建设《C 程序设计》云上知识图谱课程模块。具备课程知识体系的知识化管理功能，支持根据虚拟课程的大纲、章节、知识点等自动生成课程内容知识图谱，支持课程教师自主更新知识图谱内容，定义知识实体和属性的关系。支持课程知识图谱生成功能，提供至少包括同步课程知识结构、Excel 模板导入等生成方式，支持知识图谱的导出、删除。支持建立知识实体与教学资源的链接，通过链接可查看教学资源。支持知识图谱的可视化展示，包括知识树和关系图两种方式直观呈现课程知识结构和关系。提供知识图谱可视化界面的操作功能，包括放大、缩小、自由拖拽等。支持知识实体的检索，支持检索关键词高亮显示。支持知识树、关系图与知识实体属性的协同操作，进行知识节点关系定位导航、实体属性查看等。支持知识图谱的编辑功能，自定义节点名称、节点类型、节点跳转链接、节点描述等知识实体属性，支持插入知识点、知识单元，添加知识节点关系。支持知识图谱的同步更新，改变</p>
------	--

		<p>课程章节、知识单元、知识点时，知识图谱自动同步更新等功能。</p> <p>(5) 《C 程序设计》知识图谱云平台和课程软件说明书，完整功能使用说明书等纸质版和电子版一批。</p> <p>(6) 后期按照服务质量，课程在云上平台线上运营推广。每年数据统计汇总不少于 2 次。平均每年推广学生用户不少于 300 人。</p>
4	《商务智能与数据挖掘》	<p>线上 线下 混合 一流 课程</p> <p>(1) 视频内容建设：不低于 30 段视频，每段视频 5-8 分钟，内容要求涵盖课程的各个知识点，教学讲解内容精炼、突出重点；教学过程主线清晰、逻辑性强；确保视频画面清晰、无模糊或抖动现象，无杂音或回声，确保能够清楚听到讲解内容。包括讲解字幕，同时不影响内容的传达。(2) 课程实训内容建设：课程实训内容包括不限于数据获取、数据整理、数据挖掘入门、数据挖掘进阶、数据可视化、综合案例等。实训课程建设的实训项目提供实验代码、实验环境、测试用例、自动评测、参考答案等一系列配套课件、习题、实训资源。建设的实验实训课程与案例资源可以支持自动化评测，学生在练习时能够获得平台的实时运行结果反馈，并告知错误信息，带闯关形式的实训关卡。(3) 云上功能使用模块支持学生实训的成绩可以自动与教学课堂中实训作业的成绩同步。支持对学生实验和实训数据的完整记录，包括代码修改历史、提交历史、错误信息历史等等，并据此自动生成实验报告，支持对学生提交代码的查重。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访问云上建设的课程资源，支持手机在线编程、代码评测、教学课堂管理等功能。(4) 建设《商务智能与数据挖掘》云上知识图谱课程模块。具备 课程知识体系的知识化管理功能，支持根据虚拟课程的大纲、章节、知识点等动生成课程内容知识图谱，支持课程教师自主更新知识图谱内容，定义知识实</p>

体和属性的关系。支持课程知识图谱生成功能，提供至少包括同步课程知识结构、Excel 模板导入等生成方式，支持知识图谱的导出、删除。支持建立知识实体与教学资源的链接，通过链接可查看教学资源。支持知识图谱的可视化展示，包括知识树和关系图两种方式直观呈现课程知识结构和关系。提供知识图谱可视化界面的操作功能，包括放大、缩小、自由拖拽等。支持知识实体的检索，支持检索关键词高亮显示。支持知识树、关系图与知识实体属性的协同操作，进行知识节点关系定位导航、实体属性查看等。支持知识图谱的编辑功能，自定义节点名称、节点类型、节点跳转链接、节点描述等知识实体属性，支持插入知识点、知识单元，添加知识节点关系。支持知识图谱的同步更新，改变课程章节、知识单元、知识点时，知识图谱自动同步更新等功能。（5）《商务智能与数据挖掘》知识图谱云平台和课程软件说明书，完整功能使用说明书等纸质版和电子版一批。（6）后期按照服务质量，课程在云上平台线上运营推广。每年数据统计汇总不少于 2 次。平均每年推广学生用户不少于 300 人。（7）思政案例集建设：依据知识点建设课程思政案例集，包含知识点，融入思政点，具体案例，要融入的具体思政内容。（8）教学课堂实录：录制 2 次完整的课堂实录，包括理论讲授、讨论、练习及学生互动等环节，不少于 4 课时。2 次分别为企业老师授课的录制和 1 次学校老师授课的录制；，确保视频画面清晰、无模糊或抖动现象；无杂音或回声，确保能够清楚听到讲解内容。包括讲解字幕，同时不影响内容的传达。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 7、廉洁投标承诺书
- 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9、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 10、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3、评审中所需资料
-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附件 1

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磋商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90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		
2	供货期			
3	质保期			
4	供货地点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供货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竞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附件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软件平台名称)	厂家(规格/型号 及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总报价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设备清单和软件清单进行分项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单位 简历 及机构						
单位 优势 及特长						
单位 概 况	职工 总数	人		生产工人人		
				工程技术人员人		
	流动 资金	万元		资 金 来 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 资产	原值万元		资 金 性 质	生产性	万元
		净值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企业 财 务 状 况	年度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_____（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新疆科技学院：

根据《新疆科技学院关于对招投标实行廉洁承诺及合同备案管理制度的规定》，
我单位在贵校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郑重申明并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和《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进行投标。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 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3. 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4. 对学校招标人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反映，同时积极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受理单位：中共新疆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电话：0996—8612388）。

5. 违反以上承诺，学校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对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
- 2、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 3、保证金缴纳凭证；
- 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要求	采购需求响应	偏离/响应	说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附件 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约情况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 13

评审中所需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